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发布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错误，特此更正如下：

一、《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原公告内容：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203,890 元，购买增资前广州市思伟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方纬科技 606,000 股股权（占增资前方纬科技总股本的 6%），并以现金出资，向方纬科技投资人民币 72,759,56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88,450 元（占增资后方纬科技总股本的 48.21%）；广州中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向方纬科技投资 8,084,340 元（占增资后方纬科技总股本的 5.36%），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5,375 万元。

本次投资公司累计出资 76,963,4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方纬科技 51% 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

现更正为：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203,890 元，购买增资前广州市思伟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方纬科技 606,000 股股权（占增资前方纬科技总股本的 6%），并以现金出资，向方纬科技投资人民币 72,759,56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88,450 元（占增资后方纬科技总股本的 48.21%）；广州中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向方纬科技投资 8,084,340 元（占增资后方纬科技总股本的 5.36%），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5,375 元。

本次投资公司累计出资 76,963,450 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方纬科技 51% 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

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原公告内容：根据质押合同约定，质押合同项下质物设定警戒线和处置线，当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佳都集团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工商银行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现更正为：根据质押合同约定，质押合同项下质物设定警戒线和处置线，当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佳都集团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佳都集团未按要求恢复质押权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广州银行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